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7
正 文	9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5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6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1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2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处理.....	48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48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国机汽车的股本结构.....	65
十一、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	65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2
十三、结论性意见.....	7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定义：

国机汽车/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鼎盛天工	指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机汽车的曾用名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进汽贸	指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发展	指	国机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中汽进出口有限	指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汽进出口	指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中汽凯瑞	指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凯顺	指	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中汽	指	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汽雷日	指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廊坊雷日	指	廊坊市中汽雷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汽都灵	指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中汽	指	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晶耀	指	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汽	指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祥宁	指	宁波中汽祥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捷瑞	指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哈中宝	指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哈机电	指	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美国 UAP	指	Uquality Automotive Products Corporation

贵州公司	指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天津中汽	指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汽电	指	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莱州华汽	指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国机节能	指	国机（北京）节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中汽	指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中汽	指	江西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二重	指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二重重装	指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国机集团持有的中汽进出口公司制改制且吸收合并中汽凯瑞完成后的存续法人主体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 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国机汽车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汽进出口公司制改制且吸收合并中汽凯瑞完成后的存续法人主体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 股权，并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 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国机汽车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汽进出口公司制改制且吸收合并中汽凯瑞完成后的存续法人主体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 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国机汽车向国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即不超过 23,608.52 万元
定价基准日	指	指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机汽车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7 月 1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6月30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国机汽车与国机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国机汽车与国机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7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8号）
《国机汽车2012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1294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A股购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777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决定》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3）第 136 号

致：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核查和验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处理、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国机汽车的股本结构、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中汽进出口有限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有关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其他业务事务履行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其中，对非由政府有关部门、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有关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

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国机汽车的主体资格

1、 国机汽车的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0000016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国机汽车的注册资本为 56,000.4607 万元；实收资本为 56,000.4607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2-1605；法定代表人为丁宏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仓储（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国机汽车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 国机汽车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1999 年，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71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天津泰鑫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机电工业总公司及北京金豪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成立，成立时总股本为 81,628,600 股。

(2)2001 年，上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9 号《关于核准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5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 35,000,000 股，并于 2001 年 3 月 5 日在上交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增至 116,628,600 股。

(3)2004 年，股东变更

2004 年 9 月 8 日，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署《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由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无偿受让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持有的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637,833 股国有法人股。2004 年 11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国资产权[2004]1052 号《关于划转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的批复》，同意前述股份划转。

本次划转后，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仍为 116,628,600 股，其中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持有 62,637,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1%。

(4)2005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2 月 23 日，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更名

2010 年 12 月 24 日，鼎盛天工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鼎盛天工以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中进汽贸等值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 14.06% 股权）进行置换，同时，鼎盛天工以 7.83 元/股的价格向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发行 284,047,407 股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进汽贸 70.39% 和 15.55%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鼎盛天工的总股本增至 560,004,607 股并更名为国机汽车。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汽车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机汽车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国机汽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

国机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8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国机集团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洪斌；注册资本为捌拾壹亿元；实收资本为捌拾壹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4 年 04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国机集团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国机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机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国机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机集团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均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国机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国机汽车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以及《非公开发行人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人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 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 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 公司拟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汽进出口有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3.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并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发放完毕，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13.80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

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3.80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并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发放完毕，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13.80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

除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外，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本次交易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况。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 的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0,825.55 万元。据此计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1,697,482 股，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 70,825.55 万元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608.52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23.2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依据确定。

除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外，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国机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国机集团承担。

7、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上市地点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国机汽车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3年6月28日，国机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剥离并托管相关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国机汽车独立董事徐秉金、何黎明、谢志华出具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作出了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的独立意见。

(2) 2013年11月8日，国机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国机汽车独立董事徐秉金、何黎明、谢志华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3月28日，国机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汽车贸易与服务板块重组整合方案的议案》。

3、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2013年11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 20130080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二)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2、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国机汽车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机汽车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国务院国资委已对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国机汽车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汽车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汽进出口100%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除2012年度分红派息外，不考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国机汽车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影响，且不考虑配套融资所认购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汽车股本总额增至611,702,089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比超过10%，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最终确定为70,825.55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3.70元/股，不低于国机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国机汽车股票交易均价。国机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经审议确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中联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所述，国机集团持有的中汽进出口有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国机汽车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机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国机汽车通过本次交易解决了中汽进出口、中汽凯瑞的同业竞争问题，把握了行业契机落实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所述，国机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国机汽车的关联交易，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汽车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以维护国机汽车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所述，国机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解决了中汽凯瑞、中汽进出口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问题，并通过向国机汽车发展转让国机丰盛 65% 股权的方式解决了国机丰盛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问题。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已委托中汽进出口有限管理所持贵州公司、天津中汽、温州中汽的股权，有利于解决与避免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已就解决与避免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国机汽车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汽车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国机汽车资产质量、改善国机汽车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国机汽车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大华会计师已针对国机汽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中汽进出口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汽进出口有限将成为国机汽车100%持股的公司，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决定》第八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决定》第八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最终确定为 70,825.55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3.70 元/股，不低于国机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中汽进出口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汽进出口有限将成为国机汽车 100% 持股的公司，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国机汽车的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国机汽车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突

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次交易实施前，国机集团持有国机汽车347,927,41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2.13%，为国机汽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国机集团的持股比例将由62.13%上升为65.33%，仍为国机汽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机汽车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2、国机汽车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国机汽车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国机汽车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国机汽车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国机汽车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国机汽车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机汽车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13.70 元/股；该等发行对象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取得的国机汽车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国机汽车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机汽车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国机集团与国机汽车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 年 11 月 8 日，国机集团与国机汽车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审阅上述协议，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签署

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获得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第（二）款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上述协议生效及可以实际履行。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 股权。

（一）中汽进出口有限的主体资格

1、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基本情况

中汽进出口有限目前持有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汽进出口有限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5 号；法定代表人为尹建弘；注册资本为 21,753.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753.2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承办汽车行业国内外展览业务；汽车工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及其有关的汽车配件、机电、纺织品、化工材料、石化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汽车租赁；承包境外汽车行业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汽进出口有限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中汽进出口有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汽进出口有限为永久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汽进出口有限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中汽进出口有限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中汽进出口有限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设立

1983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发《关于成立中国汽

车工业进出口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83]外经贸管体字第 17 号), 同意在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内成立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1983 年 6 月 16 日, 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出具《担保证明》([83]中汽外字 364 号), 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资本, 向国家工商总局进行担保。随后, 国家工商总局核发《核定注册资本通知书》([84]工商企核字第 135 号), 核定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1983 年 6 月 24 日, 国家工商总局核发《核准登记通知书》([83]工商企进字第 01116 号), 核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登记申请。根据 1987 年 8 月 8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营业证书(工商企证进字第 01116 号), 中汽进出口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注册号	工商企证进字第 01116 号
住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2 号
董事长	刘惠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方式	进出口
经营范围	按批准的经营围出口各种类型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和成套项目; 进口各种类型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样车、样机、样品及产品设计、工艺制造技术, 以及生产汽车和出口需用的配套件、关键原材料、专用设备、工具、仪器仪表等。

(2) 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1990 年 3 月 15 日,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申请更名的函》(中汽联外字[1990]009 号), 中汽进出口由于业务发展和分支机构增加, 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2003 年 11 月 18 日, 国务院国资委将中汽进出口划归中国机械装备(集团)

公司，作为其下属子公司。

2004年4月8日，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实施2003年资本收益的通知》（国机财[2004]133号），2004年5月20日，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对2003年资本收益追加投资的通知》（国机财[2004]211号），中汽进出口增加注册资本2,826,333.24元。

2005年1月18日，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清产核资结果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批复》（国机财[2005]25号），中汽进出口核销实收资本8,624,319.30元。

2005年6月14日，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对你企业追加投资的通知》（国机财[2005]280号），中汽进出口追加注册资本3,202,138.45元。2005年9月8日，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2005年9月20日，北京中达耀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验字[2005]第B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中汽进出口实收注册资本117,531,879.25元。

2005年9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该产权登记表载明，中汽进出口的出资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投资金额为117,532千元，股权比例为100%。

(3)2013年，改制暨吸收合并中汽凯瑞

① 中汽进出口改制

a.中汽进出口改制的过程

2012年12月10日，中汽进出口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初步改制实施方案》。

2013年5月23日，国机集团下发《国机集团关于无偿划转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相关资产的通知》（国机改[2013]234号），同意中汽进出口以2011年

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所持有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哈尔滨公司100%股权、中汽进出口公司南通公司100%股权、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武汉公司100%股权、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黑龙江公司100%股权、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辽宁公司100%股权、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重庆公司100%股权、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沈阳公司100%股权、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厦门公司100%股权、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湖南公司100%股权、厦门龙永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上海星凯实业有限公司62%股权、广西中汽工贸联合公司51%股权、深圳市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48.6%股权、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南京有限公司40.39%股权、四川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40%股权、菲中汽车服务公司40%股权、华联汽车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北海中汽集团总公司30%股权、泰国京泰机械公司24.5%股权、重庆中汽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18.34%股权、北海通海集装箱有限公司14%股权、天津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10%股权、澳华机械有限公司3.52%股权，以及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六号楼204号的面积为124.52平方米的房产，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2013年6月9日，中汽进出口与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关于无偿划转上述股权和资产的无偿划转协议。

2013年6月9日，国机集团出具《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国机改[2013]280号），国机集团以中汽进出口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其在改制后公司的出资。

2013年6月2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4719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中汽进出口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69,891,280.58元。

2013年6月20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仁和评报字[2013]第02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中汽进出口净资产评估值为21,841.48万元。前述净资产评估值由国机集团出具的Z60020130011608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确认。

2013年6月2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17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1日，中汽进出口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国机集团以其拥有的中汽进出口2012年7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壹亿壹仟柒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b.关于中汽进出口改制剥离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目前，重庆中汽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其余22家企业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一《中汽进出口改制剥离企业》。

国机集团已于2013年11月8日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相关问题的补充确认和承诺函》，承诺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协调尽快办理完毕上述企业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若因部分企业无法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导致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股权划转存在争议致使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国机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 中汽进出口吸收合并中汽凯瑞

a.吸收合并的过程

2012年12月10日，中汽凯瑞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初步改制实施方案》。

2013年4月27日，国机集团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吸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股东决定》，同意中汽进出口吸收合并中汽凯瑞，吸收合并完成后，中汽凯瑞将注销法人资格。

2013年4月27日，中汽进出口与中汽凯瑞签订《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与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2013年4月28日，中汽进出口、中汽凯瑞分别于中华工商时报刊发《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中

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

2013年6月9日，国机集团出具《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国机改[2013]280号），同意中汽进出口进行公司制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成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国机集团持有100%的股权。

2013年6月10日，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纵横审[2013]034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中汽凯瑞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74,070,840.58元。

2013年6月20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拟对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同仁和评报字[2013]第02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中汽凯瑞净资产评估值为89,681.21万元。前述净资产评估值由国机集团出具的Z60020130011609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确认。

2013年6月24日，中汽进出口与中汽凯瑞签订《吸收合并补充协议》。

2013年6月24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17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4日，中汽进出口有限（筹）已收到国机集团以其拥有的中汽凯瑞净资产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本次吸收合并后中汽进出口有限（筹）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7,532,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17,532,000.00元。

2013年6月24日，国机集团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0000002013062437835），该产权登记表载明，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出资人为国机集团，实缴资本为21,753.2万元，股权比例为100%。

b.吸收合并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汽进出口有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中汽凯瑞持股40%的参股公司中汽福瑞的其他股东不同意办理中汽凯瑞吸并注销所涉及的中汽福瑞股

东变更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汽福瑞尚未办理前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国机集团已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相关问题的补充确认和承诺函》，承诺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与中汽福瑞的其他股东保持充分沟通，确保该股东变更争议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任何不利影响；若因中汽福瑞股东变更纠纷对本次交易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国机集团承诺采取以现金补偿相应差额等方式弥补国机汽车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本所认为，中汽福瑞前述未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 改制暨吸收合并完成工商登记

2013 年 6 月 25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中汽凯瑞注销登记。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汽进出口改制暨吸收合并完成工商登记。

本所认为，中汽进出口有限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中汽进出口有限资产剥离的情况

① 根据国机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国机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有关资产的通知》（国机改函[2013]41 号），同意中汽进出口进行公司制改造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完成后，将持有的贵州公司 100% 股权、天津中汽 100% 股权、长沙汽电 100% 股权、莱州华汽 70% 股权、国机节能 51% 股权和温州中汽 40% 股权划转至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国机集团与国机汽车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国机集团将其所持吸收合并且整体改制完成后的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 股权交由国机汽车管理。2013 年 6 月 28 日，国机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剥离并托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中汽进出口有限向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无偿划转贵州公司 100% 股权、天津中汽 100% 股权、长沙汽电 100% 股权、莱州华汽 70% 股权、国机节能 51% 股权和温州中汽 40% 股权，并同意中汽进出口有限与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和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双方同意中汽进出口有限将其持有的贵州公司 100% 股权、天津中汽 100% 股权、长沙汽电 100% 股权、莱州华汽 70% 股权、国机节能 51% 股权和温州中汽 40% 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贵州公司、长沙汽电、国机节能和温州中汽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津中汽和莱州华汽正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根据国机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国机集团关于无偿划转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的通知》（国机改函[2013]68 号），同意中汽进出口有限将持有的江西中汽 100% 股权划转至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2013 年 9 月 23 日，国机汽车董事长根据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同意中汽进出口有限向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无偿划转江西中汽 100% 股权，并同意中汽进出口有限与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3 年 9 月 23 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和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双方同意中汽进出口有限将其持有的江西中汽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江西中汽正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对于上述天津中汽 100% 股权、莱州华汽 70% 股权和江西中汽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未完成事宜，国机集团已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相关问题的补充确认和承诺函》，承诺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协调，尽快办理完毕上述企业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若因部分企业无法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导致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股权划转存在争议致使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国机集团承诺给予及

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本所认为，上述中汽进出口有限的资产剥离已经国机汽车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国机集团批准同意，履行了相关资产剥离应当履行的授权与批准；部分被剥离公司未办理完毕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国机集团所持中汽进出口有限股权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汽进出口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机集团所持中汽进出口有限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机集团持有的中汽进出口有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二) 中汽进出口有限的业务经营资质及证书

1、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汽车经销商业务的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1 项从事汽车经销商业务的授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二《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汽车经销商业务的授权》。

2、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汽车维修业务的资质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 项从事汽车维修业务的资质及 1 项总经销商关于汽车维修业务的授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三《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汽车维修业务的资质及授权》。

3、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

得 4 项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四《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资质》。

4、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的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6 项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授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五《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的资质》。

本所认为，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前述业务经营资质及证书合法有效。

(三) 中汽进出口有限的主要资产

根据中汽进出口有限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及相关证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物业、商标、车辆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物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有 7 处自有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六《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一览表》。

根据中汽进出口有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有物业中：

(1)中汽进出口有限尚未办理完毕原中汽凯瑞持有的位于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5 号自有物业的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变更手续。

国机集团已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相关问题的补充确认和承诺函》，承诺其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于 2013 年年底前尽快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人变更手续，若因该等所有权人更名/变更手续未办理完毕导致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资产的权属产生争议、纠纷或导致中汽进出口有限丧失该等资产的所有权致使本次交易后国机汽

车遭受任何损失，国机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本所认为，上述物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共有 4 处物业存在权属手续不完备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占自有物业的比例	占全部物业的比例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1	哈中宝	哈国用(2012)第03000018号	无	南岗区哈平路156-1号1层	683.88	3.20%	1.64%	锅炉房	无	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未办理房产证
2	哈中宝	哈国用(2012)第03000019号	无	南岗区哈平路156-1号1层	676.5	3.16%	1.62%	洗车房	无	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
3	哈中宝	哈国用(2012)第03000018号	无	南岗区哈平路156-1号1层	2,219.90	10.37%	5.31%	仓库	无	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
4	哈机电	无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00103198号	香坊区赣水路26号4号车库	82.67	0.39%	0.20%	车库	无	已办理房产证，无土地证
合计					3,622.95	17.12%	8.7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述之自有瑕疵物业的建筑面积共计 3,662.95 平方米，占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17.12%，占全部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8.76%。根据中汽进出口有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

①上述第 1 处自有物业自中汽进出口有限收购哈中宝股权前已建成，哈中宝考虑到未来应宝马厂商的要求将对经营场所进行整改可能涉及锅炉房改造等原因，并未积极补办锅炉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中汽进出口有限将督促哈中宝在应宝马厂商要求对经营场所进行整改时一并解决；

②哈中宝正在补办上述第 2、3 项自有物业房屋所有权证所需的规划部门的审批手续，中汽进出口有限将督促哈中宝在 2013 年年底取得前述物业的房屋

所有权证；

③上述第 4 项自有物业仅有房产证而无土地证，原因系哈机电考虑到补办车库土地证耗时较长，并未积极补办相应的土地证。中汽进出口有限将督促哈机电在 2013 年年底办理完毕上述车库的土地证。

中汽进出口有限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a.自有瑕疵物业为相关公司建设并持续实际使用，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物业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b.中汽进出口有限将督促相关公司尽全力通过如下方式解决自有瑕疵物业的权属问题：

i.督促哈中宝加快洗车房、仓库的办证进度，在 2013 年年底取得前述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

ii.督促哈机电加快车库的办证进度，在 2013 年年底办理完毕车库的土地证；

iii.督促哈中宝在应宝马厂商要求对经营场所进行整改时一并解决锅炉房的瑕疵问题。

国机集团已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相关问题的补充确认和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

a.自有瑕疵物业为相关公司建设并持续实际使用，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物业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b.国机集团将督促相关公司尽全力通过如下方式解决自有瑕疵物业的权属问题：

i.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要求哈中宝加快洗车房、仓库的办证进度，在 2013 年年底取得前述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

ii.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要求哈机电加快车库的办证进度，在 2013 年年底办理完毕车库的土地证；

iii.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要求哈中宝在应宝马厂商要求对经营场所进行整改时一并解决锅炉房的瑕疵问题。

如因该等瑕疵物业的资产权属问题未能如期或妥善解决，导致本次交易后的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国机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国机集团作出的相关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有利于保护国机汽车及其股东的利益。哈中宝、哈机电自有物业存在的权属不完备的情况不会对其业务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有 9 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七《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一览表》。

根据中汽进出口有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中，共有 6 处物业存在权属手续不完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占租赁物业的比例	占全部物业的比例	租赁期限	备注
1	中汽雷日	北京市丰台大红门工商联合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20 号	汽车销售	8,998	44.07%	21.52%	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 20 年	租赁土地上自建，出租方未取得相关土地证、房产证
2	廊坊雷日	廊坊市调料厂	廊坊市光明东道 79 号 2 号楼 105、106、107 室	销售汽车	682.47	3.34%	1.63%	2012.01.01-2015.12.31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3	中汽都灵	北京希杰贸易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3,200	15.67%	7.65%	2004.02.01-2024.01.31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占租赁物业的比例	占全部物业的比例	租赁期限	备注
			业市场 3 号楼						
4	宁波祥宁	宁波祥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松花江街沿路面房	汽车销售	400	1.96%	0.96%	2012.04.01-2014.03.31	该房屋原为宁波祥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明仑投资公司租赁之物业，未取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明仑投资公司的同意转租的文件。
5	宁波捷瑞	宁波市德业仓储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城北路东段延伸南侧（与东盛街交叉口）	汽车销售	3,000	14.69%	7.17%	2011.04.01-2026.03.31	租赁土地自建，出租方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
6	江苏中汽	扬州朗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 40 号		550	2.69%	1.32%	2013.04.01-2014.01.10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合计					16,830	82.42%	40.2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瑕疵物业的建筑面积共计 16,830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82.42%，占全部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40.24%，其中：

(1) 中汽雷日、廊坊雷日、江苏中汽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在租赁协议中确认相应租赁物业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宁波捷瑞使用相应的租赁物业的情况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或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向上述子公司使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物业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该等

子公司在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权益时，该等子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出租方予以赔偿。

针对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存在的权属手续不完备的情况，中汽进出口有限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并承诺：

(1) 相关公司均正常使用相应的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未对该等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 其将督促相关公司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全力协助相关出租方完善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问题。

若因该等瑕疵物业的资产权属问题导致当地政府或规划、建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要求该等物业业主搬迁的正式书面通知，对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中汽进出口有限将于当地政府或规划、建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要求搬迁的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采取提供或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供该等公司经营使用等方式，保障该等公司业务经营平稳过渡，避免对该等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国机集团已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相关问题的补充确认和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

(1) 相关公司均正常使用相应的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未对该等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 国机集团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要求相关公司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全力协助相关出租方完善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问题。

若因该等瑕疵物业的资产权属问题导致当地政府或规划、建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关于要求搬迁的正式书面通知，对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国机集团将于当地政府或规划、建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关于要求搬迁的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采取提供或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供该等公司经营使用等方式，保障该

等公司业务经营平稳过渡，避免对该等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在相关瑕疵物业的出租方解决房屋租赁相关手续不完备的情形或者相关公司重新租赁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前，若仍因该等瑕疵物业的资产权属问题导致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国机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汽进出口有限和国机集团的前述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汽进出口有限和国机集团具有约束力，有利于保护国机汽车及其股东的利益。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的权属手续不完备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八《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一览表》。

4、中汽进出口有限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汽进出口有限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车辆等。

根据中汽进出口有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汽进出口有限所拥有的车辆的所有权人均为中汽凯瑞，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中汽进出口有限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并承诺其均正常使用该等车辆，未因该等车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未办理完毕导致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车辆所有权属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国机集团已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相关问题的补充确认和承诺函》，确认并承诺若因该等车辆所有权人变更

登记手续未办理完毕导致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资产的权属产生争议、纠纷或导致中汽进出口有限丧失该等资产的所有权致使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国机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汽进出口有限未办理完毕其所拥有的车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对外投资

(1)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境内子公司

① 贵州凯顺

中汽进出口有限持有贵州凯顺 100%的股权。

根据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00000353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州凯顺的名称为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园北路 149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陈新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5 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销售：环保机械及设备，水处理器材及设备。贵州凯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② 江苏中汽

中汽进出口有限持有江苏中汽 100%的股权。

根据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910000016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中汽的名称为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住所为扬州市维扬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汪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

行核定公司经营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工业对外咨询和技术服务；小轿车及其他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水暖器材、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销售；汽车租赁；铁矿砂销售。江苏中汽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③ 上海中汽

中汽进出口有限持有上海中汽 100% 的股权。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5279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中汽的名称为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莲溪路 1151 号第 2 幢 2 层；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莫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经营和代理按市外经贸委核定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办汽车展览业务，汽车装潢（除维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汽车（含小轿车）、钢材及有色金属（除黄金）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中汽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④ 上海晶耀

中汽进出口有限持有上海晶耀 80% 的股权。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998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晶耀的名称为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莲溪路 1151 号 2 号厂房第 2 层 A 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莫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照明电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晶耀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⑤ 哈机电

中汽进出口有限持有哈机电 80% 的股权。

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1001000234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哈机电的名称为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民航路 5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刘亚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按国家规定从事进出口业务；购销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剧毒品）；自有房屋出租。哈机电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⑥ 哈中宝

中汽进出口有限持有哈中宝 60% 的股权。

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100400003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哈中宝的名称为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 156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张福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代理机动车辆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一类机动车维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一般经营项目：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购销汽车零部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自行车，五金化工，建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哈中宝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⑦ 宁波中汽

中汽进出口有限持有宁波中汽 70% 的股权。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53605 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宁波中汽的名称为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为宁波市江北环城北路东段 499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门秋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8.9319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98.931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24 日至 2051 年 7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进口 NISSAN（日产）品牌汽车销售；小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代理（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摩托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汽车装饰；二手车经销、经纪业务；汽车租赁；汽车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宁波中汽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⑧ 宁波捷瑞

中汽进出口有限持有宁波捷瑞 65% 的股权。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737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捷瑞的名称为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延伸线南侧（与东盛街交叉口）；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门秋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61 年 4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纳智捷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代办车辆上牌手续；汽车租赁、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经纪。（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宁波捷瑞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⑨ 中汽雷日

中汽进出口有限持有中汽雷日 60% 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03073615 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汽雷日的名称为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高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汽车维护和汽车专项修理；保险兼业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木材、钢材、建筑材料；零售小轿车；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物资储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中汽雷日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中汽雷日拥有 1 家分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11008898 的《营业执照》，该分公司名称为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73 号；负责人为梁建桥；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5 日。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木材、钢材、建筑材料；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物资存储服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分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⑩ 中汽都灵

中汽进出口有限持有中汽都灵 51% 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2712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汽都灵的名称为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楼志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30 年 3 月 23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进口菲亚特品牌汽车销售；广汽菲亚特品牌汽车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美容。（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中汽都灵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中汽都灵拥有 1 家分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5202042 的《营业执照》，该分公司名称为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展览分公司；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5 号一层大厅；负责人为尹建弘；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展览分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境外子公司：美国 UAP

根据中汽进出口有限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美国 UAP 系在美国成立的法人，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中汽进出口有限作为中方实际投资 280.5 万美元，持有美国 UAP93.5% 股权。

根据 TSANG&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UAP 系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成立的承担有限责任的法人实体，且有效存续；美国 UAP 的公司章程、经营资质等符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美国 UAP 未因其本身或所拥有的资产面临任何诉讼、仲裁或遭受任何行政调查。

(四) 中汽进出口有限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1、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中汽进出口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共计 2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九《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一览表》。

根据中汽进出口有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及授信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担保合同

根据中汽进出口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共计 2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十《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一览表》。

根据中汽进出口有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中汽进出口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汽进出口有限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十一《中汽进出口有限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合同一览表》。

根据中汽进出口有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业务合同合法、有效，中汽进出口有限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五）税务

1、税务登记

中汽进出口有限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100001166 号）。

2、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汽进出口有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3-17% ^{注2}
消费税	进口环节组成计税价格	3-4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或从租计征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从租计征的房产税为租金收入的1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注 1：2011 年子公司上海中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

注 2：公司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公司适用免退核算办法，退税率为 17%、16%、15%、13%、9%、5%。

(2)适用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中汽进出口有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①上海中汽

1999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发布《关于对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享受浦东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沪财企-（1999）351 号），同意对上海中汽从 1999 年 9 月起，享受浦东新区内资企业优惠政策，减按 15%比例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

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 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 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 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 原执行 24% 税率的企业, 2008 年起按 25% 税率执行。

2009 年 5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 规定: “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 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 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均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前述规定, 上海中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1 年按 24% 执行。

综上, 本所认为, 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3、依法纳税情况

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关于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的证明,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十二《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纳税证明情况一览表》。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按照相关税种税率依法缴纳税款。

(六)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关于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证明,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十三《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证明情况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汽都灵在上述期间内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3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向中汽都灵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环保监察罚字[2010]385号），该文件载明，中汽都灵将含机油废棉丝、废机油桶危险废物混入维修车间西南部的生活垃圾中贮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中汽都灵停止违法行为，限十日内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根据《审计报告》、中汽都灵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有该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汽都灵因违反前述规定所遭受的处罚属于应处罚款的下限；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汽都灵已按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本所认为，中汽都灵所遭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应给予的行政处罚，中汽都灵已就其被处罚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中汽都灵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已出具关于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的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十四《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证明情况一览表》。

根据上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七）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中汽进出口有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3 项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十五《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中汽进出口有限将成为国机汽车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汽进出口有限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中存在股东变更需取得金融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条款。前述金融债权人均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中汽进出口有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享有相关借款、授信、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2013 年 4 月 1 日，国机汽车就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国机汽车股票停牌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机汽车已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定期发布了《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2013年6月28日，国机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剥离并托管相关资产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出具《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3年7月1日，国机汽车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3、2013年11月8日，国机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国机汽车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国机集团为国机汽车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国机汽车与国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汽车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2013年6月28日，国机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剥离并托管相关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

(2) 2013年11月8日，国机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

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根据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机汽车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机汽车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国机汽车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取得国机汽车董事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尚需国机汽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国机汽车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2、本次交易对国机汽车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国机汽车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1)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

① 国机汽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国机汽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机集团。

② 持有国机汽车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为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

③ 国机汽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所控制的除国机汽车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汽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所控制的除国机汽车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仍为国机汽车的关联方；中汽进出口有限将成为国机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原中汽进出口、中汽凯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为国机汽车

的关联方。

④ 国机汽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⑤ 国机汽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2)国机汽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汽进出口有限将成为国机汽车的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有限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履行。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2013年1-10月，中汽进出口有限与莱州华汽签署了编号为413、416、420、428、429、430、432、434、439、440、452、456的电子订单，中汽进出口有限向莱州华汽购买其生产的型号为 F026A009073XX、F026A009753XX、F026A009773XX、F026A013103XX、F026A013213XX、F026A007603XX、F026A013563XX、F026A013873XX、F026A094333XX、F026A056943XX、F026A010843XX、F026A068503XX、F026A011233XX、F026A008863XX、F026A012033XX等汽车零部件。

② 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归属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中汽进出口有限	贵州公司100%股权托管	2013.06.30	委托方将所持托管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国机汽车,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与国机汽车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之日	归委托方享有和承担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中汽进出口有限	天津中汽100%股权托管	2013.06.30	委托方将所持托管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国机汽车,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与国机汽车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之日	归委托方享有和承担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归属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中汽进出口有限	温州中汽40%股权托管	2013.06.30	委托方将所持托管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国机汽车,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与国机汽车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之日	归委托方享有和承担

③ 其他关联交易

中汽进出口有限（含原中汽凯瑞）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1年9月27日、2013年1月18日和2013年7月16日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国机财委贷字2011第026号）、《借款合同》（国机财信贷字2013第005号）和《综合授信合同》（国机财综授字2013第015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九《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一览表》之第1至1.2项。

④尚待解除的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汽凯瑞	天津中汽	50,000,000.00	2009.12.21	无限期	否
2	中汽凯瑞	中汽福瑞	20,000,000.00	-	无限期	否
3	中汽凯瑞	温州中汽	50,000,000.00	2012.09.21	2013.09.30	否
4	中汽凯瑞	贵州公司	20,000,000.00	-	无限期	否
5	中汽凯瑞及中汽进出口	国机丰盛	10,000,000.00	2012.07.04	2014.07.03	否

a.关联方担保的履行情况

根据中汽进出口有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担保中：

i.中汽进出口已向第1、4项关联担保的担保权人提交申请，将担保责任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承担，尚待取得该等担保权人的同意；

ii.中汽进出口有限就第2项担保向担保权人提交解除担保的书面申请，尚待取得担保权人的同意。

iii.中汽进出口有限就第3项担保申请办理了有效期续展手续，将该笔担保的

有效期续展 1 年，尚待取得担保权人的同意；

iv.第 5 项关联担保因国机汽车发展收购国机丰盛股权，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构成关联担保。

中汽进出口有限为解决关联担保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承诺：

i.与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协调，于国机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关联担保转移的相关工作；

ii.与中汽福瑞的其他股东保持充分沟通，确保该股东更名争议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并与担保权人积极协商，于国机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妥善解决担保解除相关事宜。

国机集团已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相关问题的补充确认和承诺函》，确认并承诺：

i.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协调，承诺于国机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关联担保转移的相关工作；

ii.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与中汽福瑞的其他股东保持充分沟通，确保该股东变更争议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并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与担保权人积极协商，于国机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妥善解决担保解除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相应关联担保须于国机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解除，该等关联担保解除后，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国机汽车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作为国机汽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以独立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所载的公允数据为基准进行定价，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会损害国机

汽车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b.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i.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集团作为国机汽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及国机汽车《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ii. 本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iii.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国机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国机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规范与国机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国机汽车的独立性，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国机汽车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汽凯瑞、中汽进出口作为国机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国机汽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国机汽车通过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吸收合并中汽凯瑞后的中汽进出口有限100%股权，将中汽进出口有限变更成为国机汽车的全资子公司，解决了中汽凯瑞、中汽进出口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汽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国机集团。

根据国机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集团为控股投资型公司，主营业务为对下属公司的投资管理。

根据国机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机集团控制的其他二级企业及其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下：

所属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机械装备制造板块	1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专用设备、内燃机等机械、木材切削等工具、人造板材等的制造和销售
	2	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	100.00%	地质机械等生产、开发和销售
	3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	100.00%	农业机械等机械设备的研究、生产制造及产品销售
	4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5.00%	工程机械产品的科研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
	5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82.02%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汽车、工程机械、柴油机、发电机、叉车、自行车、喷油泵及上述产品零配件制造、销售；煤矿机械、槽车、模具、机床、铸锻件、工夹辅具及非标准设备制造等
	6	中国二重	100.00%	普通机械、成套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加工，勘察设计，线路、管道安装，国内外工程承包，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工程承包与贸易板块	1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7.21%	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2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8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	100.00%	承包国内外港口、水上机场工程和其他海洋工程，进出口业务
	4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各类工业、市政、能源、环保等工程总承包，工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承建、金属结构设计制作安装、进出口业务等
	5	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	100.00%	轴承和其他机械产品的进出口
	6	中国电力工程	100.00%	境内外电力等工程的总承包等

所属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7	中国重型机械 有限公司	100.00%	冶金、矿山领域项目总承包、成套设备及配件、大型铸锻件的进出口贸易
	8	中国通用机械 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石油、化工等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承包和设备成套服务、工程项目的设计等
	9	中国成套工程 有限公司	100.00%	设备成套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成套设备的科研、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
	10	中国磨料磨具 进出口公司	100.00%	磨料、磨具、人造金刚石等产品进出口
	11	中国机床总公 司	100.00%	机械电子设备及相关机电产品及其他设备材料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12	中国机床销售 与技术服务公 司	100.00%	购销机械、电器设备等
	13	中国机床专用 技术设备公司	100.00%	机床、机床成套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
	14	中国自动化控 制系统总公司	100.00%	国内外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各类实验室工程；机械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15	深圳中机实业 有限公司	100.00%	自有物业的管理
	16	中国浦发机械 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	54.15%	机电产品零配件、成套设备、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部件，有色金属等产品进出口
	17	中工国际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61.22%	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8	中国机械工业 天津工程公司	100.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非标准钢结构制作与吊装及有关的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承接燃气管道维修及户内安装
汽车贸易 及服务板 块	1	中汽进出口有 限	100.00%	汽车（含小轿车）及零配件、机械、电子、纺织品、化工材料、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的销售等
	2	中国汽车工业 国际合作有限 公司	10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汽车产品、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市场调查等
科技与工 程设计板 块	1	中国联合工程 公司	100.00%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
	2	机械工业第六 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100.00%	国内工业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监理，国外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及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等

所属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	100.00%	勘察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和监理；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4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100.00%	对外派遣实施化工医药、机械、建筑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承包境外上述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等
	5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工和电子机械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空调设备、计算机应用、机电产品环境技术、金属表面防护及装备、机械基础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转让、协作、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和服务
	6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100.00%	机电产品环境技术、特殊电工材料工艺、金属表面防护及装备、电气自动化、电工测试、特种电源、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协作、服务。
	7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59.30%	铸造机械及工程机械化自动化成套技术、锻压机械及工程机械化自动化成套技术、数控板材和数控激光加工设备、振动机械、环保机械及液压系统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8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80.00%	冶金、轧制、锻压、环保、真空处理、基础件、防锈涂装、电气液压设备设计、冶金工业基建、工业民用建筑设计、工程承包
	9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100.00%	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服务，培训，技术承包，生产本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机组和成套装备及外协加工等
	10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7.76%	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石油化工、天然气、钢铁、电力、海洋环保、轻工业系统装置工程的设计制造；压力容器、空冷器、石油钻采等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1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00.00%	石油化工、通用、制冷空调、承压、包装、环保机械、净化工程、机电一体化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检测、咨询、服务、培训
	12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2%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轴承与轴承单元，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复合材料及制品；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13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5%	新型电工材料特种电机及电动轮毂；电子束装置及真空加热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模具

所属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司		设计制造；变压器等
	14	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93.40%	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低压配电装置和中小型水电设备技术和产品的经营、开发、生产、转让、咨询和服务
	15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100.00%	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工程成套设备的系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16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机电、液压、化工、密封方面的基础技术研究及开发应用研究；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密封件、密封胶
	17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传感器及系列产品，仪器仪表及自动化系统、波纹管、膨胀节、清洗机、光学元件、机械电子设备研制、加工制造，销售
	18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69.78%	刀具、测量仪器及相关机械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19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62.03%	仪表功能材料及元器件、汽车、摩托车用特种材料、元件及部件、耐腐蚀仪表及元件、标准热电偶、热电阻研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	长春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4.87%	金属和非金属材料试验机、平衡机、振动台、无损检测、汽车试验设备和大型结构试验机等各类测试仪器、设备的开发研究与生产
	2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	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立方氮化硼及制品，磨料磨具及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进口业务
	22	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0%	机械、电子工程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3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100.00%	农牧业、机械电子、农副产品加工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成套设备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施工及设备的生产、装配、维修、销售等
	24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100.00%	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究、销售；耐火材料、机械设备、五金机具、仪器仪表、电器、玩具、纺织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农机、服装的销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金融板块	1	国机财务有限	20.37%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性金融业务

所属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责任公司		
	2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经营代理工程与农业机械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易货贸易等
其他	1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100.00%	汽车、电子产品、黑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销售
	2	西南安装高级技工学校	100.00%	初、中、高级技能培训和技师资格培训及鉴定
	3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机械装备的研究、设计及制造，自动化电气化设备的研发制造，新能源利用装备的研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集团通过持有中国二重整体产权，从而间接持有二重重装71.47%股权。根据国机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汽车的汽车零售业务主要为中高端进口及合资品牌的销售，二重重装汽车销售业务主要为在德阳地区开展的国产汽车及配件的零售业务，两者在业务导向、代理品牌和销售区域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汽车销售业务并非二重重装的核心主业，因此国机汽车与二重重装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根据2013年6月30日中汽进出口有限与国机集团金融板块下属企业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汽进出口有限将所持贵州公司100%股权、温州中汽40%股权，以及天津中汽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中汽进出口有限的主体资格”。

3、国机集团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国机集团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为维护国机汽车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国机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国机汽车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2013年6月28日国机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机汽车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后续的解决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①业务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国机汽车从事类似业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a.国机集团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下属企业的情况

国机集团下属两家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的企业未置入国机汽车。其中：

i.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展览服务，与国机汽车主营业务不同；

ii. 国机丰盛的主营业务与国机汽车主营业务相近，具体包括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仪表、汽车装饰材料；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汽车装饰；保险兼业代理等。

b.国机集团其他板块下属企业的情况

国机集团金融板块下属企业国机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国机集团的待培育资产管理平台，将受让国机集团间接持有的三家主营业务与国机汽车主营业务相近的企业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i.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将受让贵州公司100%股权，贵州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销售（英菲尼迪品牌）小轿车及接受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ii.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将受让温州中汽40%股权，温州中汽的主营业务包括进口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等；

iii.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将受让天津中汽100%股权，天津中汽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销售（英菲尼迪品牌）汽车、汽车维修、汽车租赁等。

除上述情况外，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机汽车在进口汽车批发、汽车零售及贸易服务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②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国机汽车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国机汽车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国机集团特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a.对于国机丰盛，根据国机集团分别于2011年3月11日出具的国机资函[2011]11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1年7月1日出具的国机资函（2011）30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机集团承诺在2013年11月18日前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并向国机汽车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b.对于贵州公司，由于区域市场环境较差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佳，且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前期资本性支出较高，目前仍处于严重亏损状态，国机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在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时，采取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纳入国机汽车，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

c.对于温州中汽，由于其设立时间较短前期资本性支出较高，目前仍处于严重亏损状态，国机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在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时，采取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纳入国机汽车，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

d.对于天津中汽，由于区域市场环境较差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佳，且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前期资本性支出较高，目前仍处于严重亏损状态，国机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在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时，采取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纳入国机汽车，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

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国机汽车及其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国机集团将在上述两年期限内采取股权托管等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国机集团督促国机资产管理公司与中汽进出口有限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的贵州公司、温州中汽、天津中汽的全部股权交由国机汽车或中汽进出口有限（以下简称“托管方”）进行托管，直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托管方在托管期间有权代替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根

据《公司法》及该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将充分利用自身业务经营管理优势和有效资源，及时解决相关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该等公司业务正常运作。

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国机汽车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国机汽车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国机集团特承诺如下：

“本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国机汽车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国机汽车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国机汽车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国机汽车的业务竞争。

本集团承诺，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国机汽车因其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前述承诺函在国机汽车合法有效存续且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 关于国机集团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①国机丰盛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2013年8月27日，国机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为进一步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国机汽车全资子公司国机汽车发展设立后，由国机集团与国机汽车发展就国机丰盛65%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国机汽车发展于2013年9月23日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于2013年10月14日与国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经中联评估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机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643号）所确定的国机丰盛10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国

机集团所持的国机丰盛6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22万元。国机集团、国机汽车发展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一并明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国机集团与国机汽车于2011年12月15日签署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终止，国机集团解除委托国机汽车对其所持国机丰盛65%股权的相关管理事宜。

2013年10月15日，国机汽车发布《关于受让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65%股权并解除股权托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3年10月14日生效，国机集团与国机汽车于2011年12月15日签署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已于2013年10月14日终止，国机集团解除关于委托国机汽车对国机丰盛65%股权所行使的表决权、监督管理权等权利。

国机丰盛正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关于贵州公司100%股权、天津中汽100%、温州中汽40%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况

2013年6月28日，国机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并托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中汽进出口有限向国机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所持贵州公司100%股权、天津中汽100%股权、温州中汽40%股权的同时，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委托中汽进出口有限管理贵州公司100%股权、天津中汽100%股权、温州中汽40%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监督管理权等权利，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3年6月30日，国机资产管理公司与中汽进出口有限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将贵州公司100%股权、天津中汽100%股权、温州中汽40%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监督管理权等权利委托给中汽进出口有限行使；托管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将贵州公司100%股权、天津中汽100%股权、温州中汽40%股权全部依法纳入国机汽车，或依该协议约定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之日止。

2013年7月1日，国机汽车发布《关于剥离并托管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股权托管协议》已于2013年6月30日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国机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解决了中汽凯瑞、中汽进出口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问题，并通过向国机汽车发展转让国机丰盛 65% 股权的方式解决了国机丰盛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问题。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已委托中汽进出口有限管理所持贵州公司、天津中汽、温州中汽的股权，有利于解决与避免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已就解决与避免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国机汽车的股本结构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国机汽车的股本结构

除2012年度分红派息外，不考虑定价基准日至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国机汽车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影响，且不考虑配套融资所认购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国机汽车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347,927,418	62.13%	399,624,900	65.33%
其他股东	212,077,189	37.87%	212,077,189	34.67%
总股本	560,004,607	100.00%	611,702,089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国机汽车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国机汽车347,927,41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2.13%，为国机汽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国机汽车399,624,900股股份，持股比例将由62.13%上升为65.33%，仍为国机汽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机汽车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 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

（一）查验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国机汽车的书面声明及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国机集团、天津渤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国机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汽进出口有限、中汽凯瑞（已注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国机丰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中，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2013年10月22日（2012年9月25日-2013年10月22日）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人员及相关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于上述期间累计买入国机汽车（600335）股票434,791股，累计卖出393,568股。截至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国机汽车（600335）股票65,267股。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于上述期间累计买入国机汽车（600335）股票100股，累计卖出0股。截至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国机汽车（600335）股票2,300股。

中信证券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中信证券拥有严格的防火墙隔离制度，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于自查期间对国机汽车股票的买卖及持有行为是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基于对国机汽车价值的独立判断进行的。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另外，以下相关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姓名	职务/身份	过户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刘露明	中汽凯瑞董事黎晓煜之配偶	2012年10月24日	-3,000股
		2012年10月24日	-2,000股
		2012年10月24日	-2,000股
		2012年10月26日	+2,000股
		2012年10月26日	-2,000股
		2012年11月06日	+2,000股
		2012年11月15日	+1,900股
		2012年11月26日	+1,300股
		2012年12月31日	-1,300股
		2012年12月31日	-2,000股
		2013年01月04日	+1,000股
		2013年01月04日	+1,000股
		2013年01月10日	+1,000股
		2013年02月05日	-2,000股
		2013年02月05日	-2,000股
		2013年02月08日	-3,000股
		2013年02月08日	-3,000股
		2013年02月18日	-2,000股
		2013年02月20日	-1,500股
		2013年03月12日	+1,500股
2013年03月15日	-500股		
2013年03月15日	-1,000股		
贺德琛	国机丰盛总经理	2013年01月11日	+14,600股

姓名	职务/身份	过户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2013年01月11日	+2,100股
		2013年01月17日	-6,700股
		2013年02月04日	-10,000股
		2013年02月21日	+17,800股
		2013年02月21日	+6,700股
		2013年03月13日	+3,700股
顾永平	国机丰盛副总经理	2013年03月12日	+3,800股
		2013年03月14日	-3,800股
王振宇	天津渤海董事(已离任)	2012年12月31日	-2,000股
徐曼	大华会计师审计师	2013年02月18日	-200股
		2013年02月18日	-300股
张翠华	国机丰盛总经理贺德琛之配偶	——	——

(二) 对上述自然人持有和买卖国机汽车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1、对刘露明买卖国机汽车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刘露明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发生在2012年10月24日至2013年3月15日期间。

刘露明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配偶黎晓煜也从未向其透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持有、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

原中汽凯瑞董事黎晓煜亦声明其本人不在国机集团本部工作,不参与集团的具体事务。在国机汽车因筹划本次交易停牌前,除国机集团承诺将中汽凯瑞注入国机汽车的信息是公开信息外,其本人并不知悉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具体信息,也不存在将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透露给其配偶的情况。其配偶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并承诺在国机汽车股票复牌之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买卖国机汽车的股

票。

中汽凯瑞和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说明：刘露明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投资处置。刘露明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刘露明的配偶黎晓煜从未向其透露有关国机汽车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黎晓煜不在国机集团本部工作，不参与国机集团的具体事务。在国机汽车因筹划本次交易事宜停牌前，除国机集团承诺将中汽凯瑞注入国机汽车的信息是公开信息以外，黎晓煜并不知情本次交易的任何具体信息，也不存在将国机汽车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透露给其配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刘露明和黎晓煜分别进行访谈核查，刘露明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国机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期间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当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配偶黎晓煜也从未向其透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2、对贺德琛买卖国机汽车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贺德琛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发生在2013年1月11日至2013年3月13日期间。

贺德琛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本人于2013年3月25日后方获悉本次交易事宜。其在自查期间持有、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

国机丰盛和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说明：贺德琛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贺德琛于2013年3月25日后方知晓国机汽车本次交易事宜。贺德琛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并不知情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

经本所律师对贺德琛进行访谈核查，贺德琛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审议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国机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期间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当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3、对顾永平买卖国机汽车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顾永平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发生在2013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4日期间。

顾永平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本人于2013年3月25日后方获悉本次交易。其在自查期间持有、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

国机丰盛和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说明：顾永平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顾永平于2013年3月25日后才知晓国机汽车本次交易事宜。顾永平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并不知情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

经本所律师对顾永平进行访谈核查，顾永平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国机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期间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当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4、对王振宇买卖国机汽车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王振宇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发生在2012年12月31日。

王振宇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

天津渤海和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说明：王振宇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

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王振宇于2013年3月25日方知晓国机汽车本次交易事宜。王振宇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并不知情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

经本所律师对王振宇进行访谈核查，王振宇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国机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期间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当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5、对徐曼买卖国机汽车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徐曼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发生在2013年2月18日。

徐曼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本人于2013年3月25日后方获悉本次交易。其在自查期间持有、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

大华会计师和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说明：徐曼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徐曼于2013年3月25日后才知晓国机汽车本次交易事宜。徐曼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并不知情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

经本所律师对徐曼进行访谈核查，徐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国机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期间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当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6、对张翠华持有国机汽车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张翠华持有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国机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期间。

张翠华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本次交易的

内幕信息，其配偶贺德琛也从未向其透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持有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

国机丰盛和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说明：张翠华在自查期间内持有的国机汽车股票，系在本次交易停牌六个月之前购入，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张翠华的配偶贺德琛未向其透露有关国机汽车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

经本所律师对徐曼和贺德琛分别进行访谈核查，徐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国机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期间持有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当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配偶贺德琛也从未向其透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信证券和该等自然人持有和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中信证券和该等自然人持有和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根据中信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8305）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0374000），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2、根据大华会计师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461982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00671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108）及经办会计师季丰、杨卫国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大华会计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季丰、杨卫国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312261）、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1102000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100001001）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卢青、苏诚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中联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卢青、苏诚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410195156）及签字律师李琦、郑敏俐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李琦、郑敏俐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十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1、国机汽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国机集团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国机汽车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国务院国资委已对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国机汽车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获得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第（二）款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该等协议生效及可以实际履行。

6、中汽进出口有限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国机集团持有的中汽进出口有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9、本次交易构成国机汽车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取得国机汽车董事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尚需国机汽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国机汽车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国机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规范与国机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国机汽车的独立性，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国机汽车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10、国机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解决了中汽凯瑞、中汽进出口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问题，并通过向国机汽车发展转让国机丰盛 65% 股权的方式解决了国机丰盛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问题。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已委托中汽进出口有限管理所持贵州公司、天津中汽、温州中汽的股权，有利于解决与避免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已就解决与避免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1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机汽车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12、中信证券和相关自然人持有和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中信证券和相关自然人持有和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13、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 琦

郑敏俐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签署日期：2013 年 月 日

附表一：中汽进出口改制剥离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产权/股权情况	尚未完成产权/股权变更的原因/办理进展
1	中汽进出口公司南通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100% 产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黑龙江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100% 产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该公司未办理产权登记证，不符合向工商局提交工商变更申请文件的要求，暂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重庆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100% 产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沈阳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100% 产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湖南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100% 产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南京有限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40.39% 股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因该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暂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四川中汽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8	华联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9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哈尔滨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100% 产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已完成国税的注销），工商局对该类企业不予办理工商变更。
1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武汉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100% 产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该公司未办理产权登记证，不符合向工商局提交工商变更申请文件的要求，暂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辽宁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100% 产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清算，工商局对该类企业不予办理工商变更。
12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厦门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100% 产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清算，工商局对该类企业不予办理工商变更。
13	厦门龙永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清算，工商局对该类企业不予办理工商变更。
14	上海星凯实业有限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62% 股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清算，工商局对该类企业不予

序号	公司名称	产权/股权情况	尚未完成产权/股权变更的原因/办理进展
	司	司持有。	办理工商变更。
15	广西中汽工贸联合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51% 产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清算，工商局对该类企业不予办理工商变更。
16	北海中汽集团总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30% 产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清算，工商局对该类企业不予办理工商变更。
17	北海通海集装箱有限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14% 股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清算，工商局对该类企业不予办理工商变更。
18	深圳市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48.6% 股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该公司处于清算状态，工商局对该类企业不予办理工商变更。
19	天津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暂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0	菲中汽车服务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暂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1	泰国京泰机械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24.5% 股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2	澳华机械有限公司	将中汽进出口持有该公司 3.52% 股权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附表二：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汽车经销商业务的授权

序号	文件名称	被授权人 (乙方)	授权人 (甲方)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1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经销商协议》	哈中宝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授予乙方在黑龙江省销售宝马产品和提供宝马服务的非独享权利。	2009.05.01-可自动续展
2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销商协议》	哈中宝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授予乙方在黑龙江省销售宝马产品和提供宝马服务的非独享权利。	2009.05.01-可自动续展
3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专营店经销服务协议书》《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专营店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宁波中汽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系列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出品商,认定乙方为甲方出品的系列汽车及甲方出品或代理、经销的纯正零部件、油液品和精品在浙江省宁波市的经销商之一。	2013年度 可协商一致续约
4	《纳智捷汽车生活馆经销服务协议》	宁波捷瑞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纳智捷品牌系列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商,认定乙方为在宁波和舟山的经销商之一。	2013.01.05-2013.12.13 可协商一致续约
5	《NISSAN 品牌进口车经销服务协议》	中汽雷日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NISSAN品牌进口车总经销商,授予乙方为NISSAN品牌系列进口汽车以及甲方出品或代理、经销的纯正零部件、油液品和精品在北京市的授权销售经销商之一。	有效期至2014.05.31 可协商一致续约
6	《雷诺经销商协议》	中汽雷日	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授予乙方如下非排他性权利:①从甲方处购买雷诺产品转销给消费者,并在北京市提供售后服务;②有权为雷诺产品的销售而使用与RENAULT(雷诺)标识有关的标志、文具或其他相关用品。	2010.11.30- 可自动续展
7	《东风日产专营店经销服务协议书》	中汽雷日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东风日产系列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经销商,认定乙方为甲方出品或代理的系列汽车及甲方出品或代理、经销的纯正零部件、油液品和精品在北京市的经销商之一。	期限至2014.03.31 可协商一致续约
8	《郑州日产汽车区域销售授权证书》《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3年度汽车产品销售合	中汽雷日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在北京市销售郑州日产NISSAN皮卡、PALADIN、锐骐、御轩、奥丁、帅客、NV200系列车型	2013年度 可协商一致续约

序号	文件名称	被授权人 (乙方)	授权人 (甲方)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同》				
9	《广汽菲亚特进口产品经销服务合同》	中汽都灵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成为菲亚特产品在北京市内的合法经销商。	2013.09.13-可自动续展
10	《广汽菲亚特国产车经销服务合同》	中汽都灵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成为广汽菲亚特产品在北京市内的合法经销商。	2013.09.13-可自动续展
11	《销售及服务协议书》《郑州日产汽车区域销售授权证书》	廊坊雷日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为廊坊市的经销商，并赋予乙方在廊坊市内销售郑州日产产品的权力，为郑州日产产品现有及潜在购买者提供最好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2013.01.01-2013.12.31

附表三：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汽车维修业务的资质及授权

1、已取得的从事汽车维修业务的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被许可人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黑交运营许可哈字 230100046039）	哈中宝	哈尔滨市运输管理处	一类机动车维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	2009.04.28-2015.04.27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修字 110106001284 号）	中汽雷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	2012.10.18-2018.10.17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修字 110108002168 号）	中汽都灵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	2010.06.24-2016.06.23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5731005 号）	宁波中汽	宁波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11.01.01-2014.12.31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5731018 号）	宁波捷瑞	宁波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12.03.15-2014.12.31

2、已取得的总经销商关于汽车维修业务的授权

序号	文件名称	被授权人（乙方）	授权人（甲方）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1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特约维修服务网点建立协议书》	中汽雷日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郑州日产汽车的总经销商，授权乙方建立郑州日产汽车北京市维修服务网点。	2013.01.21-2014.01.20

附表四：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资质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被授权人 (乙方)	授权内容	有效期
1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2301007386374300）	哈中宝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2013.07.27-2016.07.27
2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110106102225569005）	中汽雷日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	2011.09.13-2014.09.13
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33020473017444000）	宁波中汽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	2012.08.06-2015.08.05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13100057675073600）	廊坊雷日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	2011.09.01-2014.08.31

注：中汽都灵持有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110108553129779001）已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到期，中汽都灵尚未办理完毕该证的有效期限续展手续。

附表五：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的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汽进出口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北京海淀)	01217725	2013.07.01-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汽进出口有限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00000446	2013.07.10-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汽进出口有限	北京海关	1102919030	有效期至 2014.11.18
4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中汽进出口有限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1100201300021	2013.09.05-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贵州凯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贵州)	00114258	2010.07.09-
6	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	贵州凯顺	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GZ0298	2003.03.27-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贵州凯顺	贵阳海关	5201951327	2003.03.25-
8	食品流通许可证	贵州凯顺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P5201001010001286	2011.07.06-2014.07.05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中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上海)	00532838	2008.06.18-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中汽	浦东海关	3122210628	有效期至 2014.09.14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汽雷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北京丰台)	01012665	2012.03.12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汽雷日	京中关村海关	1106910216	有效期至 2015.08.06
1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汽雷日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00006602	2010.06.04-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中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江苏扬州)	01126398	2013.01.28-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	江苏中汽	扬州海关	3210919002	有效期至 2014.11.03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关注册登记证书				
1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书	江苏中汽	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18600032	2013.04.08

附表六：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一览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1	中汽进出口有限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109629 号	京海国用（2007 出）第 3991 号	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5 号	8,696.9	未载明	抵押	该房屋所有权人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由中汽凯瑞变更至中汽进出口有限名下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哈中宝	哈房权证南字第 1001062834 号	哈国用（2012）第 03000020 号	南岗区哈平路 156-1 号 1 层	2,377.30	工业	未载明	——
3	哈中宝	无	哈国用（2012）第 03000018 号	南岗区哈平路 156-1 号 1 层	683.88	锅炉房	无	自建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未办理房产证
4	哈中宝	无	哈国用（2012）第 03000019 号	南岗区哈平路 156-1 号 1 层	676.5	洗车房	无	自建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房产证
5	哈中宝	无	哈国用（2012）第 03000018 号	南岗区哈平路 156-1 号 1 层	2,219.90	仓库	无	自建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房产证
6	哈机电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89598 号	哈国用（2005）第 50666 号	香坊区民航路 5 号	6,664.42	办公	无	——
7	哈机电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103198 号	无	香坊区赣水路 26 号 4 号车库	82.67	车库	无	已取得房产证，尚未办理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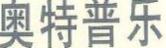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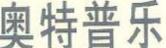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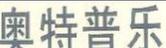
附表七：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	备注
7	中汽雷日	北京市丰台大红门农工商联合公司	无	无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20号	汽车销售	8,998	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20年	第一年：150万元；第二年：190万元；第三年：230万元；第四年至合同终止：290万元	租赁土地上自建，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保证房屋可以正常使用，若发生与出租方有关的土地和房屋使用权纠纷以及债权债务纠纷，均由出租方负责处理；若因此而给中汽雷日造成经济损失，出租方负责赔偿；出租方并已排除任何第三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向中汽雷日主张使用权。
8	廊坊雷日	廊坊市调料厂	无	廊国用(2008)第01249号	廊坊市光明东道79号2号楼105、106、107室	销售汽车	682.47	2012.01.01 - 2015.12.31	35元/m ² ，每年租金合计286637.4元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协议中保证：在承租时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协议签订后如有第三人对租赁房屋提出产权要求或发生产权纠纷，由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廊坊雷日的经济损失。
9	中汽都灵	中汽进出口有限(原中汽凯瑞)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109629号	京海国用(2007出)第3991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5号中汽凯瑞办公楼一层展厅	汽车展示	345.54	2011.05.14 - 2013.05.13	403,590/年	——
10	中汽都灵	北京希杰工贸公司	无	——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北京市海淀区兴业公司种业市场3号楼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3,200	2004.02.01 - 2024.01.31	前三年：200万元/年；第四年开始：每两年递增7%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11	上海中汽	上海中电绿色	沪房地浦字(2005)	沪房地浦字(2005)第	莲溪路1151号绿科路	生产办公	1,176.73	2011.11.18 -	第一、二年：1.18元/平方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	备注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第 001118 号	001118 号	271 号 2-11 幢	用房		2014.11.17	米; 第三年: 在第二年基础上递增 7%	
12	宁波中汽	宁波贝时特金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6 号	甬国字(2012) 第 010148 号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499 号	汽车销售	2,066.46	2007.04.20 - 2022.03.19	第一年至第十年: 每年 100 万元; 第十一年租金为 110 万元, 以后每年递增 10 万元; 至第十五年租金为 150 万元	——
13	宁波祥宁	宁波祥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02218	——	松花江路沿街面房	汽车销售	400	2012.04.01 - 2014.03.31	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17 元	公司说明该房屋原为宁波祥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明仑投资有限公司租赁, 尚未取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明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转租的相关文件。
14	宁波捷瑞	宁波市德业仓储有限公司	无	无	宁波市环城北路东段延伸段南侧 (与东盛街交叉口)	汽车销售	3,000	2011.04.01 - 2026.03.31	第一年至第五年: 45 万元/年; 第六年至第十年: 50 万元/年;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55 万元/年	租赁土地上自建, 出租方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 证明该房屋为出租方所有, 房屋性质为商业,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房产证, 同意作为宁波捷锐的生产、经营场所。
15	江苏	扬州朗	无	——	江苏省扬州	办公	550	2013.04.01 -	120,000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	备注
	中汽	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市文昌中路40号			2014.01.10		出租方在租赁协议中保证对出租房屋是完全产权，合法无其他争议，并承诺如因产权纠纷和相邻关系纠纷给江苏中汽带来的损失，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附表八：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标种类	权利限制
1	中汽进出口有限 ^注	819805	35		2006.02.28-2016.02.27	辅助经营管理；商业询价；张贴广告；室外广告业；进出口代理；商业行情代理；商业信息代理；成本价格分析；广告传播业；办公室机器和设备的租赁；统计资料；簿记；会计业	无
2	中汽进出口有限 ^注	3796773	35		2006.07.21-2016.07.20	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分析；商业评估；投标报价；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技术展览	无
3	中汽雷日	5234900	1		2009.12.14-2019.12.13	补轮胎内胎用合成制剂；充气轮胎粘合剂；三甲酚磷酸质；塑料胶；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补胎用合成剂；皮革防水化学品；皮革修整化学品；皮革浸渍化学品；补内胎用合成剂	无
4	中汽雷日	5234901	37		2009.12.14-2019.12.13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车辆清洗；车辆抛光；车辆防锈处理；车辆服务站；轮胎翻新；车辆清洁；车辆保养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室内装璜修理	无
5	中汽雷日	5234902	6		2009.07.14-2019.07.13	车辆金属徽章；金属标志牌；金属纪念章；普通金属艺术品；现金保险箱；青铜制品（艺术品）	无
6	中汽雷日	5234903	3		2009.07.14-2019.07.13	挡风玻璃清洗剂；去染剂；去色剂；玻璃擦净剂；去蜡水；去油剂；抛光乳膏；抛光制剂；皮革保护剂（上光）；研磨剂	无
7	中汽雷日	5234904	3		2009.09.07-2019.09.06	挡风玻璃清洗剂；去染剂；去色剂；玻璃擦净剂；去蜡水；去油剂；抛光乳膏；抛光制剂；皮革保护剂（上光）；研磨剂	无
8	中汽雷日	5234905	6		2009.04.14-2019.04.13	普通金属制钥匙圈；车辆金属徽章；金属标志牌；金属纪念章；普通金属艺术品；车辆用金属锁；现金保险箱；车轮固定钳（保护罩）；青铜制品	无
9	中汽雷日	5234906	5		2009.09.21-2019.09.20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灭微生物剂；杀害虫剂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标种类	权利限制
10	中汽雷日	5234907	4	奥特普乐	2009.06.28-2019.06.27	发动机油；润滑油；传动带防滑剂；皮革保护剂（油和脂）；皮革保护油；车轮防滑膏；润滑脂；润滑剂；传动带油脂；发动机燃料非化学添加剂	无
11	中汽雷日	5234908	1	奥特普乐	2009.07.07-2019.07.06	补轮胎内胎用合成制剂；充气轮胎粘合剂；三甲酚磷酸质；塑料胶；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补胎用合成剂；皮革防水化学品；皮革修整化学品；皮革浸渍化学品；补内胎用合成剂	无
12	中汽雷日	5234909	39		2009.06.14-2009.06.13	援救措施（救护运输）；拖运；船只运输；货运；汽车运输；停车场；租车；仓库出租；快递（信件和商品）；观光旅游	无
13	中汽雷日	5234910	39	奥特普乐	2009.06.14-2009.06.13	援救措施（救护运输）；拖运；船只运输；货运；汽车运输；停车场；租车；仓库出租；快递（信件和商品）；观光旅游	无
14	中汽雷日	5234911	9	奥特普乐	2009.04.21-2019.04.20	内部通讯装置；电子防盗装置；防盗报警器；防交通事故用反射盘；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导航仪器；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卫星导航仪器；车辆用收音机；遮光挡板	无
15	中汽雷日	5234912	11	奥特普乐	2009.04.14-2019.04.13	车灯；车辆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前灯；汽车照明设备；汽车转向指示灯；车辆遮光装置（灯配件）；汽车灯；车辆用空调器；车窗除霜加热器；车辆加热器（截止）	无
16	中汽雷日	5234913	12	奥特普乐	2009.04.14-2019.04.13	后视镜；汽车车座；车辆内装饰品；车轮圈；汽车车轮；汽车车轮毂；车座套；汽车两侧脚踏板；车辆轮胎；车辆防盗警铃（截止）	无
17	中汽雷日	5234914	14	奥特普乐	2009.06.14-2019.06.13	电子钟表；电子万年台历；贵重金属合金；镀金物品；贵重金属容器；银饰品；小饰物（珠宝）；宝石（珠宝）；表；翡翠（截止）	无
18	中汽雷日	5234915	18	奥特普乐	2009.07.28-2019.07.27	旅行用具（皮件）；帆布箱；（动物）皮；公交箱；手提包；旅行包；皮带（非服饰用）；裘皮；伞；文件夹（皮革制）（截止）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标种类	权利限制
19	中汽雷日	5234916	37		2009.09.14-2009.09.13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车辆清洗；车辆抛光；车辆防锈处理；车辆服务站；轮胎翻新；车辆清洁；车辆保养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室内装潢修理（截止）	无
20	中汽雷日	5234917	14		2009.06.14-2019.06.13	电子钟表；电子万年台历；贵金属合金；镀金物品；贵金属容器；银饰品；小饰物（珠宝）；宝石（珠宝）；表；翡翠（截止）	无
21	中汽雷日	5234918	5		2009.12.14-2019.12.13	空气清新剂；空气净化制剂；非个人用除臭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灭微生物剂；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杀虫剂；消毒纸巾；污物消毒剂（截止）	无
22	中汽雷日	5234919	3		2009.07.14-2019.07.13	挡风玻璃清洗剂；去漆剂；去色剂；玻璃擦净剂；去蜡水；去油剂；抛光乳膏；抛光制剂；皮革保护剂（上光）；研磨剂（截止）	无
23	中汽雷日	5234920	18		2009.07.28-2019.07.27	旅行用具（皮件）；帆布箱；（动物）皮；公文箱；手提包；旅行包；皮带（非服饰用）；裘皮；伞；文件夹（皮革制）（截止）	无
24	中汽雷日	5234922	11		2009.04.21-2019.04.20	车灯；车辆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前灯；汽车照明设备；汽车转向指示灯；车辆遮光装置（灯配件）；汽车灯；车辆用空调器；车窗除霜加热器；车辆加热器（截止）	无
25	中汽雷日	5234923	39		2009.06.14-2019.06.13	援救措施（救护运输）；拖运；船只运输；货运；汽车运输；停车场；租车；仓库出租；递送（信件和商品）；观光旅游（截止）	无
26	中汽雷日	5234924	37		2009.09.14-2019.09.13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车辆清洗；车辆抛光；车辆防锈处理；车辆服务站；轮胎翻新；车辆清洁；车辆保养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室内装潢修理（截止）	无
27	中汽雷日	5234925	9		2009.11.28-2019.11.27	内部通讯装置；电子防盗装置；防盗报警器；防交通事故用反射盘；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导航仪器；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卫星导航仪器；车辆用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标种类	权利限制
						收音机；遮光挡板（截止）	
28	中汽雷日	5234926	3		2009.07.14-2019.07.13	挡风玻璃清洗剂；去漆剂；去色剂；玻璃擦净剂；去蜡水；去油剂；抛光乳膏；抛光制剂；皮革保护剂（上光）；研磨剂（截止）	无
29	中汽雷日	5234927	12		2009.04.14-2019.04.13	后视镜；汽车车座；车辆内装饰品；车轮圈；汽车车轮；汽车车轮毂；车座套；汽车两侧脚踏板；车辆轮胎；车辆防盗警铃（截止）	无
30	中汽雷日	5234928	37		2009.09.14-2019.09.13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车辆清洗；车辆抛光；车辆防锈处理；车辆服务站；轮胎翻新；车辆清洁；车辆保养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室内装潢修理（截止）	无
31	中汽雷日	5234929	39		2009.06.14-2019.06.13	援救措施（救护运输）；拖运；船只运输；货运；汽车运输；停车场；租车；仓库出租；递送（信件和商品）；观光旅游（截止）	无
32	中汽雷日	5388262	37		2009.10.28-2019.10.27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车辆清洗；车辆抛光；车辆防锈处理；车辆服务站；轮胎翻新；车辆清洁；车辆保养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室内装潢修理（截止）	无

注：该两项商标申请人由中汽进出口变更为中汽进出口有限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附表九：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一览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情况	备注
1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国机财综授字 2013 第 015 号)	2013.07.16- 2014.07.16	30,000	债权人给予中汽进出口有限综合授信， 分类额度为人民币资金贷款和商业承 兑汇票。	《股权协议质押合 同》(国机财信质字 2013 第 005 号)	承继中汽进出 口有限的授信
1.1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借款合同》 (国机财信贷字 2013 第 005 号)	2013.01.18- 2014.01.18	3,000	中汽凯瑞向债权人申请贷款用于流动 资金周转，贷款利率按年利率 6% 计算。	《股权协议质押合 同》(国机财信质字 2013 第 005 号)	承继中汽凯瑞 的借款
1.2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国机财委贷字 2011 第 026 号)	2011.09.27- 2016.09.27	5,000	债权人接受国机集团的委托向中汽凯 瑞发放委托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年 利率为 6.45%，债权人依据合同项下委 托贷款余额按年费率 0.5% 向中汽凯瑞 收取手续费。	《股权协议质押合 同》(国机财信质字 2013 第 005 号)	承继中汽凯瑞 的借款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2012-授 -028-流 03)	2012.11.20- 2013.11.17	2,000	债权人向中汽雷日提供贷款用于经营 周转，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 行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10%。	中汽凯瑞承担连带 责任	承继中汽雷日 的借款；该项 授信目前不能 申请使用新额 度，负债额度 须由中汽进出 口有限偿还。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2013-授 -063-流 01)	2013.06.27- 2014.06.24	500	债权人向中汽都灵提供贷款用于经营 周转，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 行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20%。	中汽凯瑞承担连带 责任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2012-授 -028-流 05)	2013.01.18- 2013.11.17	700	债权人向中汽都灵提供贷款用于经营 周转，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 行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中汽凯瑞承担连带 责任	——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情况	备注
					上浮 1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99012012286480 号)	2012.09.03- 2013.09.03	20,000	债权人向中汽凯瑞提供人民币壹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开立信用证(即期、远期信用证)、其他(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远期结售汇)。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9901201226648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99012012266480-2) 、中汽凯瑞为其子公司所使用的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承继中汽凯瑞的授信;该项授信目前不能申请使用新额度,负债额度须由中汽进出口有限偿还。
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贸易融资主协议》 (贸融资字第 99012012286480 号)	2012.09.03- 2013.09.03	—	基于债权人与中汽凯瑞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债权人向中汽凯瑞提供贸易融资服务,相关业务产品包括:信用证、进口押汇(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及远期结售汇;除协议或具体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协议项下单笔业务的利息自放款或银行对外支付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实际融资金额×日利率计算。	无	承继中汽凯瑞的授信
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部	《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公授信字第 99012012286480 号更 1 号)	2012.10.26 签 署	—	原《综合授信合同》增加如下条款:子公司(中汽雷日、中汽都灵)提用流贷限于汽车采购。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9901201226648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99012012266480-2, 中汽凯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承继中汽凯瑞的授信
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012012283596)	2012.10.26- 2013.10.26	500	债权人向中汽都灵提供贷款用于汽车采购,年利率为 6.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承继中汽都灵的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情况	备注
						990120122266480-1) 中汽凯瑞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5.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06.13- 2013.12.13	1,200	债权人向中汽雷日提供贷款用于汽车采购, 年利率为 6.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990120122266480-2) 中汽凯瑞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承继中汽雷日的借款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12035RS016 号)	2013.01.05- 2013.12.24	60,000	债权人向中汽凯瑞提供授信额度, 中汽凯瑞可循环使用, 具体包括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贸易融资额度、非融资类保函额度。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035RSD002 号)	承继中汽凯瑞的授信
7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无书面协议, 双方项下存在信用证金额 7,533,418.82 美元	2012.09.03- 2013.09.03	20,000	——	无	承继中汽凯瑞的授信
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BJTL1200034N)	2012.12.20 起 10 年	3,000	债权人向中汽雷日提供授信, 各授信品种共享本合同项下之综合授信额度, 其中人民币可循环贷款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各授信品种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综合授信额度。	《最高额保证合同》 (BJTL1200034N) 中汽凯瑞承担连带 责任保证	继承中汽雷日的授信
9.1	菲亚特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2013.06.13- 2013.12.09	200	债权人向中汽都灵提供人民币循环贷款额度, 用于中汽都灵向广汽菲亚特购买车辆而排他地使用, 利率为债权人不时书面通知中汽都灵的利率。	——	承继中汽都灵的借款
9.2	菲亚特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广汽菲亚特库存车辆融资项目之贷款协议》	2013.08.15- 2013.12.31	200	债权人向中汽都灵提供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临时授信额度用于库存车辆的采购。	本合同约定: 中汽都灵核心股东同意为其在本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承继中汽都灵的授信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情况	备注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 (0167834)	2013.06.26 签署（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10,000	债权人向中汽雷日提供人民币壹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具体业务包括贷款、贸易融资、贴现、保函、信用证、汇票承兑等。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67834-001)	承继中汽雷日的授信
1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借款合同》 (0166161)	2013.06.18 前提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6 个月	7,000	债权人向中汽雷日提供流动资金用于偿还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货款，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67834-001)	承继中汽雷日的借款
1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借款合同》 (0165292)	2013.06.09 前提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6 个月	3,000	债权人向中汽雷日提供流动资金用于偿还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货款，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67834-001)	承继中汽雷日的借款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浙商银行决策意见单》（浙商北京分行授信批复[2012]第087号）	2012.10.29-2013.12.10	5,000	债权人给予中汽雷日一般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开立即期、远期信用证剂进口押汇、代付，用于进口汽车的采购，开证收取 20%的保证金，授信由中汽凯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1013]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 10010 号)	承继中汽雷日的授信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汽车销售专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合作协议书》（XYSX-12-226）	2012.05.16-2013.05.15	8,000	债权人给予中汽雷日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用途仅为购买东风汽车，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为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字[粤]行[268]支行[2012]年[BZQL01]号)	承继中汽雷日的授信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借款合同》 (6801130806)	2013.08.15-2014.08.15	1,500	债权人向宁波中汽提供借款。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2 年保字第 6899120101 号)	承继宁波中汽的借款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汽车销售专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合作协议书》（XYSX-12-234）	2012.05.25-2013.05.25	5,000	债权人给予宁波中汽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用途仅为购买东风汽车，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为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字[粤]行[268]支行[2012]年	承继宁波中汽的授信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情况	备注
						[NBZQ]号)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1LK20130351)	2013.04.02- 2014.04.02	1,000	债权人向宁波捷瑞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货，年利率为 7.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1BY20130354)、《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1BY20130355)、《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1BY20130356)、中汽凯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承继宁波捷瑞的借款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03.26- 2014.03.26	2,000	债权人向哈中宝发放贷款用于采购汽车及零部件，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20%	《保证合同》 (20130326A)	承继哈中宝的借款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小企业打包贷款额度合同》	2012.10.08- 2013.10.08	1,500	债权人向贵州凯顺提供借款 贵州凯顺在本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贷款额度包括 3 笔：①额度为 340 万元、期限为 2013.06.13 至 2013.12.13 的贷款；②额度为 240 万元，期限为 2013.07.05 至 2014.01.24 的贷款；③额度为 350 万、期限为 2013.09.06 至 2014.03.05 的贷款。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5210003323924L1B1)	承继贵州凯顺的借款

附表十：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一览表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万元）	备注
1	中汽都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2012-授-028-流 01	2013.01.18	2014.01.17	5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2	中汽都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2-授-028-流 05	2013.06.27	2014.06.27	7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3	中汽都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公借贷字第 99012012283596	2012.09.03	2013.09.03	5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4	中汽都灵	菲亚特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A0100412FAPR0216	2013.06.26	2013.12.07	2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5	中汽都灵	菲亚特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2013.08.15	2013.12.31	2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6	中汽雷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67834-001)	2013.06.26	2015.06.24	10,0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7	中汽雷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1013]浙商银高保字 [2012]第 10010 号	2012.12.10	2013.12.10	5,0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8	中汽雷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BJTL1200034N)	2012.12.20	2013.12.20	1,5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9	中汽雷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字[粤]行[268]支行 [2012]年[BZQL01]号）	2012.05.16	2013.05.16	6,0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10	中汽雷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 第 99012012266480-2	2012.09.03	2013.09.03	2,2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11	中汽雷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2012-授-028-流 03	2012.11.20	2013.11.17	2,0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万元）	备注
12	中汽福瑞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保函》	循环担保：2012年5月18日-EDG融资文件下任何协议终止为止		2,0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13	宁波中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年保字第6899130802）	2013.08.13	2014.08.12	1,5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14	宁波中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字[粤]行[268]支行[2012]年[NBZQ]号）	2012.05.16	2013.05.15	5,0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15	宁波捷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1BY20130356）	2013.04.02	——	1,5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16	宁波捷瑞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深发武市场部额保字第20120725002-3号	2012.07.26	——	2,2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17	贵州凯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5210003323924L1B1）	2012.10.08	2014.04.08	2,0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18	哈中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保证合同》（20130326A）	2013.03.28-	——	2,0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19	哈中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保证合同》（2012-12-19-1）	2012.12.19	——	3,0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20	国机丰盛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322312CF013-001BZ）	2013.06.20	——	1,000	
21	美国 UAP	华美银行	CORPORATE RESOLUTION TO GUARANTEE	2013.01.24	2014.12.31	500 万美元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22	天津中汽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DNAF-FP-GAC002-080904）	2009.12.21	——	5,0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23	贵州公司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DNAF-FP-GAC002-080904）	2013.05.14	——	2,0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万元）	备注
			4)				
24	温州中汽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函》（G500692001）	2012.09.17	2013.09.16	5,000	承继中汽凯瑞的担保

附表十一：中汽进出口有限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合同一览表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北京吉安亿达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	2012.12.20	中汽凯瑞按照相应规定提供进口整车，具体应按合同的要求提供需方订单中的进口整车；中汽凯瑞应对需方订单书面确认，整车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约定办理付款手续。
2	北京日华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	2012.12.27	中汽凯瑞按照相应规定提供进口整车，具体应按合同的要求提供需方订单中的进口整车；中汽凯瑞应对需方订单书面确认，整车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约定办理付款手续。
3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商品供需合同	8,483,800	2013.07.15	中汽进出口有限采购柴油发动机 130 台，供方收到预付款后 45 日内完成生产，并经需方确认通知后发货。
4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商品供需合同	6,664,800	2013.08.25	中汽进出口有限采购柴油发动机 300 台，供方收到预付款后 45 日内完成生产，并经需方确认通知后发货。
5	天津台福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6,850,000	2013.10.14	中汽进出口有限采购黑色 MKT 车辆共 10 台，车辆售出后三日内向供方支付全款。
6	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5,985,700	2013.03.01	中汽凯瑞采购 2 吨内燃叉车 14 台，3.5 吨柴油叉车 15 台，3.5 吨柴油叉车 15 台，手推车 320 台，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发货。
7	雅耐极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出口产品国内购销合同	5,411,445.6	2013.05.14	中汽凯瑞采购 40 台 Desconectivo de 110 KV Tripolar con un machete de dispositivo de puesta de tierra; 80 台 Desconectivo de 110 KV Tripolar sin machete de tierra。

附表十二：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纳税证明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纳税证明 发文机关	证明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中汽进出口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00000723号）	经查询，中汽进出口有限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于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具体税款缴纳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398,774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2013.08.23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学[2013]告字第0114号）	经查询，中汽进出口有限（计算机代码：02322590，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0001166）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于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在我局缴纳税款包括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合计3595620.71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3.08.12
2	中汽凯瑞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00003801号）	经查询，中汽凯瑞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于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具体税款缴纳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28,149,349.79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2013.08.23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学[2013]告字第0107号）	经查询，中汽凯瑞（计算机代码：06844550，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10922368）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于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在我局缴纳税款包括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营业税、车船税、个人所得税、地方教育附加，合计21312420.74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3.07.02
3	贵州凯顺	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证明》（云国税限改字[2013]第511号）	贵州凯顺（纳税人识别号：520100745712344）是我局所管辖的纳税户，2010-01-01至2013-06-30向我局缴纳税款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10389501.76元。	2013.07.23
		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	《证明》	贵州凯顺为我局征管企业，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贵州凯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并代扣代缴地方各税，没有欠税、逃税及其他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行为，公司也未因未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被我局检查及	2013.07.25

序号	公司名称	纳税证明 发文机关	证明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江苏中汽	扬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证明》	江苏中汽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江苏中汽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所适用的各项国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国税，到目前为止不存在欠税、逃税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我局调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07.22
		江苏省扬州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	《证明》	江苏中汽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江苏中汽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所适用的各项地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地税，到目前为止未发现欠税、逃税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我局调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07.23
5	中汽雷日	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丰国税查[2013]2164号）	按照《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经在我局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相关信息如下：中汽雷日（110106102225569）已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0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期间，系统显示无行政处罚信息，2013年5月29日有滞纳金，金额为209772.44元。	2013.07.26
		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西长安街税务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西地税西保字[2013]第59号）	中汽雷日（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6102225569；计算机代码：02005530），经系统核实，中汽雷日在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22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接受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3.07.22
6	中汽都灵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00003768号）	经查询，中汽都灵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于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具体税款缴纳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1169993.89元。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3.07.16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四季青税务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四[2013]告字第0055号）	经查询，中汽都灵（计算机代码：06492942，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553129779）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于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在我局缴纳税款包括车船税、个人所得税、地方教育附加、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合计475374.97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3.07.12

序号	公司名称	纳税证明 发文机关	证明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7	上海中汽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税务证明》	上海中汽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3.08.02
8	上海晶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税务证明》	上海晶耀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3.07.24
9	宁波中汽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	《证明》	宁波中汽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税号为：330205730174440，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适用的各项国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未发现重大税收处罚情形。	2013.07.19
		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	《证明》	宁波中汽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税号为：330205730174440，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适用的各项国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未发现税收处罚的情形。	2013.07.22
10	宁波捷瑞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	《证明》	宁波捷瑞成立于2011年4月25日，归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税号为：330205573652866，公司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适用的各项国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规定按时履行申报义务，未发现税收处罚情形。	2013.07.22
		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	《证明》	宁波捷瑞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税号为：330205573652866，公司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适用的各项国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未发现税收处罚的情形。	2013.07.22
11	哈中宝	哈尔滨市南岗区地方税务局	《纳税情况证明》	哈中宝（纳税识别号：230103738637438）2010—2013年6月在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南岗分局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013.10.25

序号	公司名称	纳税证明 发文机关	证明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哈尔滨市南岗区地方税务局	《纳税情况证明》	哈中宝(纳税识别号为 23010320000105400000) 2010-2013 年 6 月在哈尔滨市地方税务局南岗分局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013.09.03
12	哈机电	哈尔滨市香坊区国家税务局	《证明》	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哈尔滨市香坊区国家税务局所辖征管企业, 税号为 230110775012250,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被哈尔滨市香坊区国家税务局处以行政处罚。	2013.10.28
		哈尔滨市香坊区地方税务局	《证明》	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哈尔滨市香坊区地方税务局所辖征管企业, 微机管理编码为 23010601070746400000,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被哈尔滨市香坊区地方税务局处以行政处罚。	2013.10.28

附表十三：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证明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环境保护证明发文机关	证明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中汽进出口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企业环保核查证明》 (海环保核字[2013]373号)	经查,你单位近三年内在我局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此次环保核查证明仅限于向证监会提交材料用途,核查地点仅限于该单位注册地点(即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5号)。	2013.07.30
2	中汽凯瑞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企业环保核查证明》 (海环保核字[2013]374号)	经查,你单位在2013年6月25日前近三年内在我局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此次环保核查证明仅限于向证监会提交材料用途,核查地点仅限于该单位注册地点(即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5号)。	2013.07.30
3	江苏中汽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证明》	经核查,江苏中汽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无环境信访投诉,未发生过重大或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因环境污染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此证明仅供企业申请上市一次使用。	2013.08.08
4	中汽雷日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京丰环保守法字[2013]127号)	中汽雷日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20号(仅证明本地址),经查,该单位自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期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13.08.01
5	上海晶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证明》	上海晶耀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10.22
6	宁波中汽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	《证明》	经我局审查,证明注册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499号的宁波中汽在江北区域近叁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3.08.21
7	宁波捷瑞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	《证明》	经我局审查,证明注册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延伸线南侧(与东盛街交叉口)的宁波捷瑞在江北区域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3.10.24
8	哈中宝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南岗分局	《企业环保核查证明》	经我局对哈中宝提供的有关环保材料和现场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审核,我局未发现其注册地点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2013.09.04

附表十四：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质量技术证明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质量技术证明发文机关	证明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贵州凯顺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明》	贵州凯顺组织机构代码证为 74571234-4，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 日，已按规定办理 2013 年年检，目前未发生违反《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2013.07.22
2	江苏中汽	江苏省扬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明》	江苏中汽系我局分管的企业，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质量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项目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	2013.07.29
3	中汽雷日	北京市丰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情况说明》	经核查，中汽雷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03073615，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高琦，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汽车维护和汽车专项修理；保险兼业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木材、钢材、建筑材料；零售小轿车；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物资储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近三年在我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2013.07.18
4	中汽都灵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明》	中汽都灵近三年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注：该证明仅用于企业上市申报使用）。	2013.07.29
5	上海中汽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明》	上海中汽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本证明仅适用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相关事宜”）	2013.08.06
6	上海晶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明》	上海晶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本证明仅适用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相关事宜”）	2013.08.06
7	宁波中汽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明》	兹证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宁波中汽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07.18

序号	公司名称	质量技术证明发文机关	证明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8	宁波捷瑞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	《证明》	宁波捷瑞为我所管辖企业，自 2011 年 4 月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07.25
9	哈中宝	哈尔滨市组织机构代码办公室	《证明》	哈中宝自 2002 年 12 月 21 日在哈尔滨市代码办公室申请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以来，无任何违规行为。	2013.09.04
10	哈机电	哈尔滨市组织机构代码办公室	《证明》	哈机电自 2005 年 6 月 23 日在哈尔滨市代码办公室申请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以来，无任何违规行为。	2013.09.04

附表十五：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一览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及金额（人民币）	判决/裁定	执行情况
1	中汽凯瑞	中汽进出口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厦门公司1994年增资时出资不实，申请人追加其开办单位（即被告）为被执行人。	1,671 万元	法院裁定驳回异议人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异议及复议申请。	尚未执行完毕
2	中汽凯瑞	中汽进出口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厦门公司1994年增资时出资不实，申请人追加其开办单位（即被告）为被执行人。	1,366 万元	福建省高院裁定撤销厦门市中院在执行裁定并裁定厦门市中院对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异议进行重新审查。厦门市中院裁定中汽进出口的异议成立。	尚未执行完毕
3	陈怀皓	中汽进出口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厦门公司1994年增资时出资不实，申请人追加其开办单位（即被告）为被执行人。	514.56 万元	法院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执行异议和执行复议。	尚未执行完毕